

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友情提醒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31

项目名称: 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5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针对学校用房要求, 常州大学创新联合体将搬迁至科教城-北京化工大楼, 由于北化楼年久失修, 特需对北化楼 10 间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中央实验台、实验台、中央台试剂架、边台试剂架、滴水架、台式洗眼器、立式紧急喷淋、全钢气瓶柜等装备进行采购, 以满足科研办公需求。

现已进行了实地考察, 并联系设计公司进行设计。目前已画好办公区和实验室规划布置图, 详细采购清单已列出, 且此项目包含通风柜与通风管道对接及控制电缆的排布, 匹配屋顶相应的配电箱控制系统, 现需对其进行招标采购。

项目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

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5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5月31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4、样品要求

4.1、需要提交的所投产品样品：

(1) 台面（1.1 实验台：理化板；1.2 通风柜：陶瓷板）：各 1 块（不小于 100mm*100mm）；

(2) 实验桌方钢：1 根（尺寸自定）

(3) 柜体板材（不封边）：1 块（不小于 100mm*100mm）；

(4) 背板板材（不封边）：1 块（不小于 100mm*100mm）；

(5) 五金件（铰链、导轨）：各 1 项；

(6) 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1 套。

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4.2 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3 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样品与磋商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4.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所有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送样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 点 30 分-2 点 00 分 00 秒，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鲁老师 联系电话：0519-88519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9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

4.3 本次采购按 4.2 条内容计算磋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设计、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

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报价至少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

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

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针对学校用房要求，常州大学创新联合体将搬迁至科教城-北京化工大楼，由于北化楼年久失修，特需对北化楼 10 间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中央实验台、实验台、中央台试剂架、边台试剂架、滴水架、台式洗眼器、立式紧急喷淋、全钢气瓶柜等装备进行采购，以满足科研办公需求。

现已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联系设计公司进行设计。目前已画好办公区和实验室规划布置图，详细采购清单已列出，且此项目包含通风柜与通风管道对接及控制电缆的排布，匹配屋顶相应的配电箱控制系统，现需对其进行招标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尺寸/mm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变风量通风柜	1500*900*2350	17	台	欧式窄边通风柜，台面为 20mm 一体成型陶瓷板台面。
2	通风柜液晶显示面板	/	17	套	欧式窄边面板，面风速控制模式
	通风柜专用控制器	/			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单流量控制模式
	微风速传感器	/			测量范围：0.1m/s - 0.3m/s，输出信号：0 - 10V DC，响应时间：小于 0.3s 供电电压 12VDC
	调节窗高度传感器	/			量程：0~1000mm，输出：0~10K Ω
	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	DN250			碳纤维材质文丘里阀
	VAV 变风量通风柜控制器软件 V2.5	/			软件功能：UI 界面组态及显示；内部数据分析、处理、逻辑运算及存储；内置 PID 运算处理功能及 Modbus 数据通讯功能
3	中央实验台	6000*1500*800	3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4	中央台试剂架	5250*400*750	3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5	水盆水嘴	500*400*300	6	套	详见技术参数
6	滴水架	满足使用要求	6	套	详见技术参数

7	台式洗眼器	满足使用要求	6	套	详见技术参数
8	实验台	5000*750*800	2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9	边台试剂架	5000*250*750	2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10	实验台	3000*750*800	2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11	边台试剂架	3000*250*750	2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12	实验台带水	4800*750*800	1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13	边台试剂架	3800*250*750	1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14	实验台带水	3200*750*800	1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15	边台试剂架	2200*250*750	1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16	实验台	2000*750*800	1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17	边台试剂架	2000*250*750	1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18	实验台带水	4500*750*800	1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19	边台试剂架	3500*250*750	1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20	实验台	3900*750*800	1	台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21	边台试剂架	3900*250*750	1	台	钢玻结构，10mm 玻璃，配 10A 5 孔插座
22	全钢气瓶柜	900*450*1800	6	台	2 瓶装，全钢结构，带踏板，钢板厚度为 1.0mm
23	立式紧急喷淋	满足使用要求	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3 主要技术参数

(一) 变风量通风柜

1、陶瓷台面

1.1 台面选用实验室专用 20mm 厚黑色坯体工业陶瓷蝶形台面，耐高温、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采用一体高温烧制成型，釉面颜色有黑色、蓝色、灰色可选。为满足使用要求和保障使用者健康需要，台面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性能需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1.2 ▲物理性能要求：参照 GB/T3810-2016 等标准，通过尺寸偏差、直角度、表面平整度、静摩擦系数、湿膨胀、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压缩强度、抗急冷急热性物理性能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物理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参照 JC/T908-2013（2017）附录 G，台面耐高温性能检测，结果为表面无破裂、裂缝、鼓泡、变色等现象。并采用 75 克碳化硅加热至 1400℃ 以上置于试样表面进行耐高温测试，表面无变化；（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高温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吸水率达“双零”标准，平均值 $\leq 0.03\%$ ；

1.5 耐磨性能达 4 级，2100 转 可见磨损；

1.6 ▲参照 JC/T 897-2014（2017）附录 A 标准进行抗细菌性能和抗细菌而久性能检测，测试结果判定符合；（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细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参照 SJ/T 10694-2006（2017）6.3 标准检测体积电阻、表面电阻。（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阻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柜体及配件其他要求

2.1 ▲通风柜提供通风柜泄漏率要求：在 0.3m/s 的面风速条件下，通风柜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值（泄漏率）分为气体浓度测试、拉门移动影响测试及周边扫描测试，实验结果均为 0.00 泄露。（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泄漏率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调节门：为专用模具成型铝合金边框内嵌 5mm 安全玻璃，破裂不飞溅，配置 500mm 抬起限位，使视窗高度在操作人员的呼吸区以下，建立一个人员与柜体内有害物质的隔离区多方位保障实验室操作人员的安全。

2.3 同步带：排风柜升降采用新型同步带，同步带内侧成人字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

保障移门两侧同步滑动不偏移，从而保证同步带不脱轨、不跳齿、不与排风柜的固定件有摩擦产生噪音。移动平稳，上下滑动自如，噪音小，可停留在任意高度。新型同步带其抗拉强度达到 200KG 不断裂，其不仅可作为排风柜调节门升降的传动部件，而且可作为排风柜调节门升降的信号传输线。

2.4 人字齿同步带轮：包括本体和设置在本体边缘上的轮齿，人字齿同步带轮承载能力大、运转平稳而且噪音小，用于通风柜上可实现透视窗平稳升降，从而提高实验室排风柜的实用性。

2.5 照明：采用 LED600*1200C 68W（322*0.2/LED 模块），符合 GB7000.201-2008+GB7000.1-2015 标准，光度 ≥ 500 LUX。

2.6 防坠器：在左侧离台面 200mm 高的位置上加装的安全装置，能防止移门坠落产生的不良后果。

2.7 模块化内胆设计，根据实验需求可选抗倍特、陶瓷、PP、理化板、玻璃等材质，适用不同的实验环境。

2.8 侧前立柱：使用专业模具拉伸成型，环氧树脂喷涂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抗腐蚀、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2.9 插座：为 IP44 防护等级，确保排风柜体内潮湿环境下的用电安全。

2.10 排风柜下部由 1.5mm 厚方管作为加固及承接台面，下柜采用模具成型 2.0mm 厚五节转轴 304 不锈钢合页，拉手为铝合金一体成型拉手。

3、变风量通风柜控制系统（通风柜液晶显示面板，通风柜专用控制器，变微风速传感器，调节窗高度传感器，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

3.1 变风量控制系统应采用优质原装成套产品，包括传感器、控制器、控制模块、变风量阀门、均应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以保持控制完整性以及维护可靠性。不允许生产厂家之外的供应商更换及组合系统内产品。

3.2 欧式窄边显示面板，OLED 屏，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带物理按键。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通过液晶屏显示当前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设定面风速报警上下限及调节窗位移报警限值。

3.3 位移传感器，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钢丝，钢丝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调节门开关，电位器电阻改变，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10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行程范围为

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轮毂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测量精度:0.25mm,可重复性:0.12mm。

3.4 变风量碳纤维文丘里阀,碳纤维变风量文丘里阀阀体采用碳纤维材质,支架采用纤维加强塑料材质,以保证防腐性能。在小于2秒的时间内,完成精确的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5%。机械压力无关性(150Pa-750Pa范围内流量保持恒定)高速反应,响应时间小于1秒,带0~10VDC的流量反馈,出厂前风量标定点数不少于48点。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无需直管段。

3.5 采用碳纤维文丘里阀的面风速控制系统保证通风柜调节门在任意位置下通风柜面风速能迅速稳定到设定值。VAV面风速控制系统一般包括如下产品:一个欧式窄边显示面板、一个通风柜控制器、一个调节窗位移传感器,一个碳纤维文丘里阀。面风速试验最大,最小,算数平均值偏差小于15%,响应时间小于3秒,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小于0.5ppm。

3.6 ▲碳纤维文丘里阀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性盐雾试验不少于4小时,评价不低于9级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性盐雾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文丘里阀需取得带有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量压力无关性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量压力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碳纤维文丘里阀须阻燃评价不低于V1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评价不低于V1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中央实验台带水、实验台、实验台带水

1、实验台台面

1.1 台面:采用国内13.0mm厚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6.0mm,由专业生产家用CNC机械加工而成。(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耐硫酸、硝酸、氢氧化钠化学试剂检测合格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环保性能---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达到国家标准(GB 18580-2017)E1级的技术指标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小于0.08mg/M³(未检出)(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释放量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加盖

供应商公章)；

1.3 ▲物理性能-----按照 GB/T 17657-2013 的标准及相关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结果为: 耐干热性能、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 5 级、表面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龟裂性能: 5 级, 用 6 倍放大镜观察无裂纹; 耐高温性能: 无裂痕; 耐沸水性能: 5 级, 无变化; 静曲强度: $\geq 135\text{MPa}$; 洛氏硬度 (R): ≥ 124 (GB/T 3398.2-2008); 吸水率 (24h): $\leq 0.1\%$; 耐刮划性: 2.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 耐光色牢度: \geq 灰色样卡 4 级; 漆膜硬度: $\geq 9\text{H}$; 表面耐磨性能为 $\geq 850\text{r}$; 磨损值 $\leq 28\text{mg}/100\text{r}$; 尺寸稳定性检测结果 $\leq 0.2\%$; 点对点电阻值 $\leq 8.16 \times 10^9$, 体积电阻值 $\leq 8.79 \times 10^8$, 表面电阻值 $\leq 6.32 \times 10^7$ (SJ/T 10694-2006 (2017) 6.1、6.3)。含水率 $\leq 1.2\%$; 荷载变形残余挠度值 $\leq 0.03\text{mm}$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物理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参照 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种垂直法》和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 结果达 B1 级, 烟气毒性项目符合 t1 级要求; 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 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台面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挥发性有机物合格检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采用 JY/T015-1996 方法, 检测, 银元素不大于 0.48。(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银元素不大于 0.48 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2、实验台柜体

2.1 ▲产品综合质量认证: 钢木实验台柜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金属喷漆图层硬度、冲击强度 (无剥落、裂纹、皱纹) 耐腐蚀度不低于 7 级。

2.3 ▲木制件及人造饰面板耐磨 350r 无露底现象、II 类浸渍剥离, 胶层或贴面、封边条与基材间无剥离、分层现象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三聚氰胺板国家认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中央台及边台采用 C 型钢架结构, 主框架采用产优质方形钢管, 截面为

40mm*60mm*1.5mm 厚以上。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防腐蚀，承重性能好。冷轧钢板在制作完成后，在预处理中包括步骤：清洁剂、雾化剂喷涂、水冲洗、钝化密封材料喷涂、预处理后的钢制品在干燥炉中干燥并冷却；冷却后的钢制品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喷粉，其厚度最少为 1.5mils；完成底层喷粉的钢制品马上送入高温恒温箱中进行研磨和化学处理，以适用于实验室环境使用。以 C 型架作为它的主要支撑结构，承重 250KG 平方米，柜体悬吊于其上，可以自由拆卸、组合。

涂层厚度：所有的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厚度不低于 50UM(±5%)，抗腐蚀性能强。钢管截面处理：采用专业配套 ABS 堵头密封，可以防止腐蚀性物质进入钢管内部，外观更加美观大方。

2.5 柜体、抽屉、门板、抽面、层板经进口热熔粒籽胶及 2mm 厚的进口 PVC 防水封边处理。所有板件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卸，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中使用。层板：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 18mm 厚的标准三聚氰胺板，外贴防火板；层板多层可调节。三聚氰胺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材质主要技术指标：板厚度为 18mm，厚度偏差不超过±0.3mm，翘曲度不超过 0.3%；甲醛释放量必须≤0.05mg/m³。

2.6 调节脚：螺杆采用 Φ12mm（含）以上镀锌钢材制作，并具有高 17mm，长 30mm（含）以上六角型 PVC 防水底垫，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有效调整高度为 20mm（含）以上。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保证整个柜体水平良好，加工工艺优良，确保产品质量良好。

3、五金配件

3.1 拉手：PVC 一字型长条拉手。

3.2 铰链：自动型 110° 不锈钢铰链，开合达八万次以上，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耐腐蚀性能强。

3.3 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防腐性能极佳，承重可达 46kg，开合可达 50000 次照样如新，满负荷无下垂现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4. 供水装置

4.1 化验龙头（水盆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或单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制，铜质表面经环氧树脂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蚀以及防锈性能，鹅口颈可 360 度旋转，其开关活门为精密陶瓷铸造可免腐烂耗损，出水口为 PVC 材质，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

用，龙头可耐水压 18kgf/cm²（250psi）、龙头喷涂模拟片符合附着力试验。

4.2 水槽：采用优质 PVC 材料一体成型，台下托底式安装，其规格为 500*400*300mm。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8mm 及以上，耐强酸强碱耐<80℃有机溶剂并耐 150℃以下高温。

4.3 滴水架：采用 PVC 材质及 PVC 棒，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单面，整体美观实用，滴水棒 PVC 材质，并可随意调整上下左右位置，可调间距最小为 10mm，底端设有盛水槽附排水洞。容易组装和拆卸，放在水槽边，带导水管。

4.4 台式洗眼器：主体采用加厚铜质。洗眼喷头是加厚铜质经环氧树脂喷涂，外加软性橡胶。最大耐水压为 6 巴，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采用 PVC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三）中央台、边台试剂架

1、立柱：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外型尺寸 40mm*90mm。高度 750mm，设立层板上下活动调节位，每格调节高度为 40mm。

2、横梁：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外型尺寸 40mm*80mm。横梁内侧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横梁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3、调节架支撑翼：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冲折制作。

4、钢材表面处理：表面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有效防酸碱及有机物，其厚度为 1.5mils。

5、试剂架层板：10mm 厚钢化玻璃或白玻，四周进行车边处理。分为上下 2 层，可按采购需求，将层板放置在不同高度。层板外缘采用 Φ12.7mm 不锈钢材质护栏，防止试剂瓶滚落。圆管两端采用 ABS 塞封口，以防止圆管内部被氧化。外形设计美观、大方、实用。

6、电源：采用 10A 五孔插座，经久耐用。

7、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

（四）全钢气瓶柜

1、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冷连轧碳素钢板机加工而成，表面使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翻板：主体采用 1.2mm 冷连轧碳素钢板机加工而成，表面使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翻板结构设计可以轻松方便的实现气瓶的更换与固定；

2、门板上端部分处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开孔处理，内部镶嵌 5mm 厚安全玻璃，四周采用专

用橡皮条进行包边工艺处理，可直观查看钢瓶气压表的相关数值，门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把手：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把手；铰链：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铰链，180 度开启；工艺要求：钢材表面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去毛刺；气瓶固定架采用 30mm*30mm*2mm 方管。

（五）立式紧急喷淋

1. 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 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3. 根据美国 ANSI Z358-1 2014 洗眼器标准之规定，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 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 工作压力：0.3—0.6Mpa

6. 密封压力：0.8Mpa

7. 喷淋流量：>75.7L/min

8. 洗眼流量：>11.4L/min

9. 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0. 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 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12. 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地面 2154mm 处，喷淋水直径不小于 20 英寸，且喷淋水是满喷

13. 洗眼系统要求：配备过滤装置，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14. 不锈钢手推柄配 100mm*100mm 洗眼符号牌。

15. 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mm*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核心产品：变风量通风柜，此项目包含通风柜与通风管道对接及控制电缆的排布，匹配屋顶相应的配电箱控制系统。

注：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扣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扣分。

（六）产品推荐品牌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
1	陶瓷板台面	上海希得、优盛美优弈、上海榕德
2	实芯理化板台面	上海希得、优盛美优抗、荷兰千思板
3	柜体三聚氰胺板	露水河、皖华、伟业
4	铰链及滑轨	DTC、海福乐、ABC
5	钢板原材	马钢、鞍钢、宝武钢
6	三联水龙头、水槽、滴水架、洗眼器	浙江科恩、上海台雄、润旺达
7	电线	江南、远东、中军
8	插座	西门子、正泰、施耐德
9	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	树佳、同安、西门子

注：若供应商欲在采购单位推荐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采购单位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七）项目图纸（四楼平面图）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2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3 安装要求及安装位置:

北化楼 B 座 四层 10 间实验室 (B401/403, B405/407, B409/411, B413/415, B417/419, B421/423, B425/427, B429/431, B402/404, B406/408, B410/412, B414/416, B418/420) 进行实验室操作台安装,设计上尽量保留原有实验台位置基础上进行安装,从而达到满足需求的同时节约经费。

3.4 验收标准:

3.4.1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4.2 利用专用仪器测定有关技术指标 (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4.3 设备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技术要求；

3.4.4 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单位接收认可,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整改设备,整改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货款。

3.5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家具设备全新、安全、环保。

(2)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 供应商保证对采购单位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服务, 并协助采购单位采购易损件和配件。

2)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1年, 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2)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 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供应商承诺应在收到电话通知2小时内提供服务, 需要现场支持的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家具设备使用地点, 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秩序, 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备用货物; 如是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 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 酌情收取材料工本费; 如采购人因发展需要, 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 供应商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5) 超过免费质保期后, 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 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供应商须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维修服务, 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 酌情收取成本费。

(6)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维护等技术指导或培训。

(7) 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 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6 付款方式:

3.6.1 合同签订前, 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3.6.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据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进行的_____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大学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定义

货物采购：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与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货物；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获得的对方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第二条 权利义务

甲方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

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是一种业务运营合作模式；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乙方

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岗位外包服务；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

乙方与选派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法定用工关系，并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2、合同价款： _____

第四条 采购清单内容：

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免费质保年限： _____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履约保证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额5%(不接受现金)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乙方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标准：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利用专用仪器测定有关技术指标（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设备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技术要求；

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甲方接收认可，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整改设备，整改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货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

(3) 乙方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承诺应在收到电话通知2小时内提供服务，需要现场支持的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家具设备使用地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秩序，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乙方提供备用货物；如是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酌

情收取材料工本费；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5) 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须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维修服务，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维护等技术指导或培训。

(7) 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据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用工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1、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
(a)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b) 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c) 公开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前五个月外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等。

3、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合同中除经双方盖章确认修改之外，任何修订、添加对双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合同为准。
-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100。	
2	客观分	37		

2.1	技术参数	24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任何数据造假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业绩	3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予得分。
2.3	企业实力	5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认证范围中须包含钢木家具，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证体系还需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链接，否则不得分。
2.4	质保期	3	免费质保：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5分，本项最高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免费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生产制造 商承诺	2	1. 供应商提供实验台台面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品牌实验台台面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 2. 供应商提供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品牌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承诺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主观分	18		

3.1	所投产品 样品	10	<p>根据样品制作工艺、外观、材质等优劣程度等进行评定：式样、尺寸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有微小偏差，但不允许严重负偏离。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提供样品严重负偏离的则样品不得分。</p> <p>1. 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略有偏差的得3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的得1分。</p> <p>2. 样品工艺水平较高、品质较优异得5分；工艺水平一般、品质普通得3分；工艺水平较差、品质较差得1分。</p>	
3.2	实施方案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人员配备、运输安装方法、根据现场提供整体效果图，要求能够贴合真实环境，提供不少于4张不同功能区的效果图。</p> <p>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效果图贴合实际环境的得6分；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效果图较能贴合实际环境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弱、效果图与真实环境区别较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效果图张数不足的不得分。</p>	
3.3	售后服务	2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不包括价格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0.5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品牌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8）
- 5、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6、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31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1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1

项目名称：北化楼四层创新联合体实验台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p>1. 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作为负偏离。</p>						
<p>2. 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p>						
<p>3. 商务部分无偏离的，须在此处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偏离”。</p>						

注：

-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品牌承诺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	承诺品牌
1	陶瓷板台面	上海希得、优盛美优弈、上海榕德	
2	实芯理化板台面	上海希得、优盛美优抗、荷兰千思板	
3	柜体三聚氰胺板	露水河、皖华、伟业	
4	铰链及滑轨	DTC、海福乐、ABC	
5	钢板原材	马钢、鞍钢、宝武钢	
6	三联水龙头、水槽、滴水架、洗眼器	浙江科恩、上海台雄、润旺达	
7	电线	江南、远东、中军	
8	插座	西门子、正泰、施耐德	
9	变风量排风文丘里阀	树佳、同安、西门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欲在采购单位推荐的品种之外选择其它品种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采购单位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